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3

采购单位名称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采购项目名称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服务点合作项目 3 与临海市台运技术学校合作办学	预算金额	1513276 元
项目背景和单一来源理由：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隶属于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是一所以培养高级工、技师等高技能人才为主的全日制技师学院、国家级重点技工学校、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全国交通职业教育示范院校、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浙江省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浙江省中职名校。 为充分发挥各方教育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办学渠道，更好地培养适合行业和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经向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合作办学备案，浙江交通技师学院拟与临海市台运技术学校，就五年制（高级工）、三年制（中级工）办学等事项进行校校合作，在临海市台运技术学校设置上述学制教学点。 临海市台运技术学校创建于 1975 年，是浙江台运集团主办的一所全日制综合性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浙江台运集团属国有企业，创建于 1949 年，从传统客运业起步，历经七十年持续快速发展，已成长为业务涵盖汽车服务、旅游、房地产、现代商业、现代制造业六大产业的综合型企业。 临海市台运技术学校是台州唯一的公办交通人才培养基地，是交通行业各类上岗培训、技能鉴定机构。学校对全体学生实行德育量化考核，对住宿生实行准军事化、全封闭、全天候管理模式。学校之前已建立与浙江交通技师学院、宁波工程学院、南洋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办学。在校学生毕业后可直接推荐到合作大学继续深造，根据用工需要台运集			

团招收委培生实行订单式培养技术人员。同时与浙江高速公路、远洲国际、澜泰科技等企业签订订单培养班，确保学生就业有保障。

双方在以往年度已有同类合作经历，且合作过程均非常诚信，学生、家长、老师等方面的满意度较高。

论证小组一致认为：浙江交通技师学院与临海市台运技术学校的强强合作、互相融合、优势互补，能进一步提升双方的职业教育理念和专业建设，提高毕业学生就业率、专业对口率、用人单位满意度，符合校校合作项目实际需要，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合作办学备案结果，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同意采购人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临海市台运技术学校购买合作办学项目。

专家1 论证意见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法定情形。同意单一采购。		
	姓名：江时平	工作单位：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职称：讲师
专家2 论证意见	同意。		
	姓名：戴东	工作单位：台州学院	职称：副教授
专家3 论证意见	同意。		
	姓名：方慧斌	工作单位：台州学院	职称：经济师

2025.4.10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服务点合作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论证签到表

论证时间: 2025.4.10 下午

论证地点: 万全楼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专家签名
洪群蔚	宁波市公共图书馆	经济师	13605791005	洪群蔚
戴东民	宁波技师学院	经济师	18967408853	戴东民
方慧斌	宁波大学	经济师	13282935519	方慧斌

- 备注: 1、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为独立的第三方人员, 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3 名;
2、参加本次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单一来源谈判评审专家;
3、论证专家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 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